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4,693,940.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879,62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41,879,62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1%。



(二)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5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25,638,875 股, 本次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04,836,375 股 (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有尾差, 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转增) 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 (转增) 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并根据实施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 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元)                             | a1 (预计数)<br>=41,879,625.00      | a2 (实施数)<br>=44,286,500.00 | a3 (实施数)<br>=17,329,5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b1=0.00                         | b2=0.00                    | b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c1=204,239,034.79               | c2=212,572,316.87          | c3=190,652,700.11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 644,693,940.8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 A=a1+a2+a3=103,495,625.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B=b1+b2+b3=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 C= (c1+c2+c3) /3=202,488,017.2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 D=A+B=103,495,625.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 E=51.11%                        |                            |                            |



|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3,495,625.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39,034.7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1,879,6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处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技术门槛高是本行业突出特点。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综合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情况来看，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领跑者”是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秉持以差异化发展为主要路径，离不开强有力的资本支撑。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9,927,734.18 元，同比上升 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39,034.79 元，同比下降 3.92%。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研究开发、技术改进、安全环保等资金的需求较多，需保留充足的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收益情况良好。

（三）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积极研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